



综 述

【概况】 2020年,绍兴市环境空气质量稳步提升,PM_{2.5}浓度28微克/立方米,比2019年下降26.3%,各区、县(市)PM_{2.5}浓度26—31微克/立方米,首次实现全市域、全指标达标,实现“达标进位”年度目标。AQI优良天数比例90.7%,提升6.9个百分点,优良天数首次超过9成,达到历史最高水平。地表水7个《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目标责任书考核断面、21个省级考核断面、128个市级考核断面Ⅰ—Ⅲ类水质断面比例和功能区分达标率均达100%,4个县级及以上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均达100%。完成全市重点行业企业地块信息采集1163家,完成236个地块的土壤和地下水采样、监测工作。全面深化14个省级以上开发区和9个省级特色小镇环评和环评审批改革,降低197个项目环评等级,全市新核发、变更排污许可证1307本。

全市生态环境系统以“规范化建设年”为载体,全力以赴确保疫情防控“两

手硬、两战赢”,坚决打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高质量推进自然生态体系建设。疫情期间,第一时间制定出台保生产稳发展“环保暖心十条”措施,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共出动人员5399人次,帮扶企业1828家次,全力助推企业复工复产。开辟绿色通道,对38个项目采取告知承诺制审批,对84家企业采取豁免环评措施,帮助38家企业完成排污指标总量调剂。组织开展“亲清直通车·政企恳谈会”、环保服务企业“十百千”“环保服务进园区”等专项服务行动,点对点牵手服务100多家企业,集中提供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和政策技术咨询服务,全年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共化解落实“三服务”问题1390个。

2020年,绍兴市获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称号,被省政府评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显著、生态环境建设指标优良的督查激励地市,公众对生态环境质量满意度全省排名第四位,获2019年度美丽浙江(生态文明示范创建行动计划)工作考核优秀市。

【生态示范创建】 2020年,绍兴市把生

态文明示范创建行动作为美丽绍兴建设的主要载体,全市域生态创建扎实推进,举办高质量推进自然生态体系建设专题研修班,在“上海·绍兴周”作主题为“品质绍兴 美美与共”的绍兴生态环境建设综合发布。绍兴市和嵊州市创建成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示范县(市),为创建标准更新提标后首批成功创建城市。诸暨市创建成为第四批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市),新昌县积极开展“两山”理论实践创新基地建设,上虞区编制完成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规划,越城区、柯桥区积极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上虞区成为省首批山水林田湖草试点城市。此外,成功创建50户市级绿色家庭,3个省级生态文明教育基地,15所省级绿色学校。

【打赢蓝天保卫战】 2020年,绍兴环境空气质量稳步提升,PM_{2.5}浓度28微克/立方米,排名全省并列第八位,实现“达标进位”年度目标。PM_{2.5}浓度下降26.3%,改善率排名全省第一位、长三角41城市第二位。空气质量综合指数3.50,下



2020年10月,绍兴市被省政府命名为第四批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

(市生态环境局 提供)

降 16.1%，改善率全省第一位、长三角 41 城市第五位。AQI 优良天数比例 90.7%，提升 6.9 个百分点，优良天数首次超过 9 成。各区、县(市)PM_{2.5} 浓度 26—31 微克/立方米，首次实现全市域、全指标达标。与 2015 年相比，可以用“三个第一、两个第二”总结空气质量改善情况，空气质量综合指数、SO₂ 浓度和 NO₂ 浓度分别下降 38.2%、81.5% 和 33.3%，改善率全省第一位，PM_{2.5} 和 PM₁₀ 分别下降 50% 和 40.2%，改善率全省第二位，超额实现“十三五”规划目标，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圆满收官。

【“无废城市”建设试点】 2020 年，绍兴市全面建成一套机制、两项任务、三张清单、四大体系，形成“制度上补充完善、技术上创新借鉴、市场上补齐短板、监管上整体智治”的“无废绍兴”模式。实现源头减量为先、资源化为重和无害化为底的“绍兴要求”，形成“1+10”的“一市一档”，基本完成 53 项指标建设任务，制定“62+26”制度体系，开发应用技术项目共 19 项，90 个重点项目完成年度任务，合计新增工业源固废利用处置能力 153 万吨/年，生活源固废焚烧处置能力 87 万吨/年，农业源固废利用处置能力 2.7 万吨/年，新增建筑渣土资源化利用能力 700 万吨/年，建立“循环经济 850 工程”支持政策研究等 13 个市场体系。2020 年 9 月，绍兴市举办全国“无废城市”建设试点推进会，获得与会代表高度肯定。

按照“整体智治、高效协同”的理念打造的全周期、智能化、闭环式绍兴市“无废城市”信息化平台(省固废治理数字化应用)，实现监控调度、风险预警、考核展示、交易撮合、管理服务等功能。项目作为 2020 年省政府数字化转型重点项目已通过初验，被评为“2020 年浙江省改革创新最佳实践案例”和入选浙江省“观星台”优秀应用，并在全省推广应用。

【中央生态环保督察】 2020 年，绍兴市成立以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任双组长、分管副市长任总协调人，30 个市级部门和 6 个区、县(市)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绍兴市迎接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2020 年 6 月 30 日，越城区孙端街道贺家池举行公众增殖放流 100 万尾鱼苗活动

(袁云摄)

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市迎检工作协调联络组，分设综合、资料、信访、督办、督责、宣传、后勤 7 个专项工作组，全力保障，有序配合第二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工作开展。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于 9 月 1 日至 10 月 1 日进驻浙江共 31 天，其中 9 月 16 日至 9 月 22 日下沉绍兴。督察期间，绍兴市共收到交办信访件 32 批 588 件，较第一轮中央环保督察(交办信访 958 件)下降 38.6%，其中，重点信访件 12 件，较第一轮中央环保督察(25 件)下降 52%，全市无生态环境问题被列入公开通报警示案例。同时，绍兴市继续做好第一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和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完成第一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全部信访件和反馈问题整改销号。

环境质量

【概况】 2020 年，绍兴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平均为 3.34。各区、县(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分别为：越城区 3.50，柯桥区 3.62，上虞区 3.17，诸暨市 3.32，嵊州市 3.28，新昌县 3.04。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达到优良的天数比例为 94.0%，比 2019 年上升 8.0 个百分点。各区、县(市)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达到优良的天数比例分别为：越城区 90.7%，提升 9.6 个百分点；柯桥区 89.3%，提升

10.9 个百分点；上虞区 95.1%，提升 3.1 个百分点；诸暨市 93.2%，提升 4.4 个百分点；嵊州市 96.7%，提升 6.0 个百分点；新昌县 96.4%，提升 3.0 个百分点。

全市大气中二氧化硫(SO₂) 年均浓度为 5 微克/立方米，比 2019 年下降 16.7%；二氧化氮(NO₂) 年均值为 27 微克/立方米，下降 3.6%；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 年均值为 47 微克/立方米，下降 17.5%；细颗粒物(PM_{2.5}) 年均值为 28 微克/立方米，下降 22.2%；臭氧(O₃) 年均值为 90 微克/立方米，下降 4.3%；一氧化碳(CO) 年均值为 0.7 毫克/立方米，与 2019 年持平。

全市降水 pH 均值为 5.18，酸雨率为 53.1%，与 2019 年相比，pH 均值下降 0.01，酸雨率上升 2 个百分点。除上虞区和诸暨市外，其他区、县(市)降水 pH 年均值都低于 5.6，其中嵊州市和新昌县为轻酸雨区，越城区和柯桥区为中酸雨区。

全市降尘均值为 2.57 吨/平方千米·月，比 2019 年下降 11.1%。各区、县(市)降尘范围为 1.81—2.92 吨/平方千米·月，其中越城区最高，新昌县最低，均达到《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中不得高于 5 吨/平方千米·月的考核要求。

【水环境】 2020 年，绍兴市境内曹娥江水系、浦阳江及壶源江水系、鉴湖水系和

绍虞平原河网水质均为优。各水系断面均为Ⅰ—Ⅲ类水质断面,无劣Ⅴ类水质断面,均满足水域功能要求。与2019年相比,各水系Ⅰ—Ⅲ类水质断面比例、满足水域功能要求的断面比例均持平,总体水质基本保持稳定。

全市27个跨行政区域河流交接断面中,均为Ⅰ—Ⅲ类水质,均满足水域功能要求。与2019年相比,Ⅰ—Ⅲ类水质断面增加1个、Ⅳ类水质断面减少1个,总体水质无明显变化。

全市县级及以上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汤浦水库、陈蔡水库、南山水库、长诏水库)一级保护区内水域均为Ⅱ类水质,全部满足水域功能要求。对四个水源地开展的109项水质指标监测,基本项目及特定项目指标全部达标。

【声环境】 2020年,各区、县(市)城市区域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值范围为51.7—58.1分贝,低于60分贝的国控标准。与2019年相比,区域环境噪声声级值总体水平保持不变,柯桥区、诸暨市和新昌县区域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有所上升,越城区、上虞区和嵊州市有所下降。噪声构成与2019年相比,生活、其他噪声源比例有所上升,交通、工业、施工噪声源比例有所下降。各类噪声源强度与2019年相比,交通、其他噪声源强度有所增加,工业、施工、生活噪声源强度有所减少。

全市城市功能区噪声监测结果为:1类标准适用区昼间为51.3分贝,夜间为46.6分贝;2类标准适用区昼间为52.7分贝,夜间为48.9分贝;3类标准适用区昼间为56.6分贝,夜间为52.7分贝;4类标准适用区昼间为60.3分贝,夜间为55.7分贝。全市各功能区噪声测点总达标率为81.9%,其中昼间为89.4%,夜间为74.5%。

各区、县(市)道路交通噪声路长加权平均等效声级值范围在64.0—69.2分贝,均低于70分贝的控制值要求。全市道路交通噪声路长加权平均等效声级值为67.1分贝,路长超标率为21.5%,与2019年相比,道路交通噪声路长加权平均等效声级值下降0.1分贝,路长超标率下降10.4个百分点。

【生态环境】 2020年,绍兴市对2019年度全市卫星遥感影像进行野外核查和解译。2019年,全市生态环境状况指数(EI)为76.8,生态环境状况等级为“优”,与2018年相比,总体生态环境状况无明显变化。各区、县(市)的生态环境状况指数分布在67.0—81.3之间,除越城区和上虞区级别为“良”外,其他区、县(市)均为“优”。诸暨市生态环境状况指数最高。从生态环境状况分项指数来看,全市的生物丰度指数、植被覆盖指数和水网密度指数略有下降(降幅在0.1—1.1之间),污染负荷指数略有上升(上升0.1),土地胁迫指数无变化。总体上,生态环境状况各分指数相对稳定或波动较小。

【辐射环境】 2020年,各区、县(市)的环境 γ 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瞬时)平均值范围在55.8—96.5纳戈瑞/小时,均在浙江省 γ 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天然水平涨落范围内。环境电磁辐射和绍兴市区固定监测点环境中电磁辐射水平均低于相关标准要求。

污染防治

【水污染防治】 2020年,绍兴市共有58个镇(街道)、50个工业园区(集聚区)、104个城镇居民小区全面完成零直排建设,淘汰落后产能企业180家。绍兴污水处理厂、上虞污水处理厂、诸暨次坞污水处理厂均完成清洁排放技术改造,全市新增城镇污水配套管网53.8千米,改造城镇污水配套管网49千米。完成中小河流治理15.51千米,河湖库塘清淤174.7万立方米。1343个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开展标准化运维,建设12个氮磷生态拦截沟渠示范点。完成35个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划分。

【大气污染防治】 2020年,绍兴市营造最浓治气氛围,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多次对治气工作作出批示,构建以市领导带队暗访、市蓝天办常态化督查、市级部门日常巡查、区县市自查的多层次督查模式,全年共交办整改问题908件,

督办整改问题8件,共计查处工业、扬尘、柴油车、餐饮油烟、露天焚烧等各类涉气案件4269起,罚款3000万元。研究制定“一方案两办法”,完善实施对各区、县(市)空气质量周排名、月通报、年考核的考核制度。全面加强治气督导考核和追责问责,制定《绍兴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责任追究办法(试行)》,首次将大气污染防治纳入党政领导干部责任追究体系。聚焦结构优化和工业废气治理,实施燃气锅炉低氮改造364台,累计淘汰国三营运柴油货车3102辆,实施103个VOCs深度治理项目,对77家化工、化纤企业开展泄漏检测,增设定型机、印花机进出口集气罩5790台(套),20个臭气异味突出问题实现“销号”。市区和诸暨市划定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累计编码登记非道路移动机械15391台,抽测非道路机械2113台,处罚超标机械37台。

【土壤污染防治】 2020年,绍兴市根据国家 and 省的总体部署,开展化工、印染等重点行业在产企业用地和关停企业原址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完成全市调查地块信息采集1163家,其中在产企业697家,关闭搬迁企业447家,填埋场10家,尾矿库9家;完成全市236个地块的土壤和地下水采样、监测工作。完善污染地块安全利用工作机制,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绍兴市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的通知》《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污染修复土壤利用处置的通知》。加强对重点项目修复过程环境监管,按年度更新发布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单,完成农用地土壤超标点位销号42个。

【固体废物管理】 2020年,绍兴市梳理完善并印发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有关制度16项,按照《绍兴市清废攻坚战2020年工作计划》要求,5600余家固体废物产生单位注册使用省系统,实现申报登记、管理计划和转移联单等电子化。完成83家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的规范化考核,其中包括28家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考核合格率100%。全市一般工业固废收运体系启动建设,小微企业危废收运体系基本建立,创新“代收代运”和“直通车”模式,8

家单位参与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运工作。大力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建设,新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 19.2 万吨/年,基本完成绍兴市重金属年度减排任务。

【辐射源防治】 2020 年,绍兴市生态环境局通过受检单位自查和核查相结合,分类型、分措施全面开展辐射安全隐患大排查,共实施现场核查 106 家次,出动人员 300 多人次,对发现问题的企业,全部责令整改。帮助关停企业的放射源收贮,及时消除风险隐患。完成绍兴市固定放射源在线监控系统的安装建设工作。至年末,全市有登记在册的辐射工作单位 387 家,辐射安全许可证持证率 100%;在在册放射源应用单位 52 家,放射源 507 枚(Ⅳ类 266 枚,Ⅴ类 241 枚),在射线装置应用单位 337 家,射线装置 925 台。

环境监管执法

【环境稽查与执法】 2020 年,绍兴市加大环境执法监管力度,严厉打击各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全年共立案查处企业 456 件,处罚款 4230 万元,办理五类案件 112 件,责令整改企业 1139 家,关停取缔企业 66 家。开展印染、化工及工业园区等重点行业专项执法行动,推动污染源“双随机、一公开”执法监管常态化、制度化,完成抽查检查企业 2650 家,公开 572 家重点排污单位信息。开展重大环境隐患排查化解行动和绍兴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全市排查突出环境问题和隐患问题 10 个。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对诸暨市、嵊州市生态环境执法工作进行专项稽查,对上虞区环境信访重点件进行专案稽查。

【环境监测】 2020 年,绍兴市完成环境监测数据 19 万余个,各类报告及报表 4300 余份,为环境管理决策提供科学依据。逐步完善监测网络水环境和大气环境自动监控网络体系,全市共建有地表水自动站 157 个、环境空气自动站 153 个,建设完成环境空气光化学污染及颗粒物组分自动监测系统。加强应急监测能力建设,完成市本级应急监测能力评估,组

织开展对各区、县(市)应急监测能力评估。开展 2020 年度社会环境检测机构监督检查,对备案登记并已在绍兴市范围内开展业务的 20 家检测机构进行现场检查,并对检查结果进行情况通报。

【环境信访】 2020 年,全市受理环境信访 4481 件,比 2019 年下降 21.74%,其中大气污染信访 2624 件,噪声污染信访 710 件,水污染信访 487 件,固废污染信访 91 件,建设项目类信访 132 件,其他类(环境保护建议等)信访 437 件,赴京访降低至零。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 2020 年,绍兴市着力推进全市生态环境损害评估、赔偿、修复实践,积极提供“绍兴案例”。印发《绍兴市 2020 年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改革计划》,落实改革重点工作,推进制定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三个制度规定,进一步优化“绍兴模式”。制定实施《绍兴市大气污染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办法(试行)》,进一步规范大气污染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印发《绍兴市常见生态环境损害案件应急处置工作指南(试行)》,明确生态环境损害应急处置工作要点,制定完善相关应急方案,稳妥推进应急处置工作。积极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线索排查,全年共核查线索 31 件,其中已完成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 6 件,正在开展公益诉讼 14 件。开展鉴定评估案件 12 件,完成 9 件;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案件 11 件,完成磋商并签订协议 9 件,共收缴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 168 万余元。

行政审批许可管理

【概况】 2020 年,绍兴市成为全省生态环境系统环保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唯一试点,同时被列入市委常委会 2020 年重点工作。印发《环保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推进 70 项重点工作、十项制度改革、十大重大保障工程建设。组织开展“亲清直通车·政企恳谈会”、环保服务企业“十百千”“环保服务进园区”等专项服务行动,点对点牵手服务 100 多家企

业,集中提供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和政策技术咨询服务,全年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共化解落实“三服务”问题 1390 个。从优化检查、强化指导等方面帮助企业有序复工复产。固化疫情期间审批“正面清单”,全市生态环境部门对 249 家项目采取告知承诺制审批,对 244 家企业采取豁免环评措施。以“无废城市”建设试点为抓手,培育发展环保产业企业集群。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 2020 年,全市共审批(含备案)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5793 个,其中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 165 个,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项目 1223 个,登记表网上备案项目 4009 个。审批项目总投资约 1565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40 亿元,约占总投资额的 2.6%。

【排污许可管理】 2020 年,全市新核发、变更排污许可证 1307 本,其中核发新证 1032 本,变更 275 本,延续 290 本,注销 24 本。

【辐射许可管理】 2020 年,全市共审批涉辐射建设项目 6 个,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 233 本,其中首次申请 60 本、重新申请 37 本、变更 65 本、延续 37 本、注销 34 本;办理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审批 9 件;办理放射源省内跨设区市异地使用报告 3 份。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管理】 2020 年,受省厅委托,绍兴市共受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事项 18 件,已变更或新发放经营许可证 18 份。至年底,全市已有 32 家企业取得省厅发放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市生态环境局 提供)

绿色低碳节能

【概况】 2020 年,绍兴市规上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 5.4%,规上工业能耗增长 -0.7%。36 个大类行业中,25 个行业全年单耗比 2019 年下降。全市有能源转换活动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平均发电效率 57.1%,提高 1.2 个百分点;供热效率 91%,下降 1.3 个百分点;热电联产效率

80.5%，下降 0.1 个百分点。全市规上工业(不含统调发电)煤炭消费 846.6 万吨，减少 52.1 万吨。

【落实“双控”目标责任】 2020 年，绍兴市印发《2020 年绍兴市能源“双控”和“减煤”工作方案》，把能源“双控”目标任务分解下达到各区、县(市)。定期对全市及各区、县(市)相关能耗指标予以通报，实施区域“红、黄、绿”用能预警制度，对能源“双控”指标落后、节能形势严峻的区域，开展专项督查。对新上高耗能项目落实用能等量或减量替代政策，从源头把好高耗能项目准入。对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高于 0.6 吨标准煤/万元的新增用能量，实行有偿使用。对环保、安全问题突出、综合效益评价 D 类、印染、造纸、化工、化纤、钢铁、水泥等高耗能行业中的重点企业，实施停产检修、错峰生产等举措，减少高耗能企业的能源消耗。累计开展节能监察 121 次，下发整改通知书 40 份，督促完成整改 2 家，允许延期整改 5 家，实施节能行政处罚 2 次。

【淘汰落后产能】 2020 年，绍兴市累计整治提升“低散乱”企业 1204 家，其中改造升级 543 家，整合入园 38 家、合理转移 76 家、关停淘汰 547 家。

【清洁能源】 2020 年，绍兴市建成家庭屋顶光伏 0.69 万千瓦，非居民光伏装机 7.54 万千瓦。建成新能源汽车公用充电桩 16 座，公用充电桩 361 个。

【绿色制造】 2020 年，绍兴市有 39 家企业、5 个园区创建成绿色工厂(园区)。组织开展国家级绿色制造申报工作，有 3 家企业被命名为国家级绿色工厂、8 家企业



2020 年 12 月 18 日，电动双层观光巴士“大禹号”运营

(黄霄摄)

的 12 个产品为绿色设计产品、1 个开发区为绿色园区、1 家企业为绿色供应链企业，2 家企业为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

【绿色建筑】 2020 年，绍兴市实施绿色建筑共 248 项，建筑面积 1682.92 万平方米，其中实施二星级以上绿色建筑共 145 项，建筑面积 1260.2 万平方米，实施三星级以上绿色建筑共 58 项，建筑面积 187.96 万平方米。全市新建民用建筑实施二星级(含)以上绿色建筑的比例达 74.88%，远超《浙江省建筑工业化工作考核办法》中 6% 的考核目标。

【绿色交通】 2020 年，绍兴市淘汰 113 辆排放国三以下营运大客车、3042 辆老旧营运货车；更新 325 辆公交车，其中节能车辆 291 辆，占比 89.5%。

【公共机构节能】 2020 年，绍兴市有 12 家单位被命名为省级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4 家单位被命名为国家级节约型

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对 18 家市级党政机关开展夏、冬两季节能工作督查，选报 2 个单位参加全省公共机构水效领跑者遴选，开展 7 家重点用能单位节能专项监察工作并督促完成整改工作。

【能源基础设施建设】 2020 年年末，途经绍兴的石油长输管道 4 条，绍兴段总长 294 千米。分别为中石化浙江油品储运公司镇杭成品油管道、国家管网集团的绍兴—杭州(萧山)成品油管道、浙赣成品油管道、诸暨—桐庐成品油管道。至年末，途经绍兴市的天然气长输管道 7 条，绍兴段总长 258 千米。分别为国家管网集团的西气东输南昌—上海支干线、浙江省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的省级天然气管线萧山支线、杭甬干线、大唐江滨热电支线、上虞—新昌天然气管道、西二线诸暨支线、三门—嵊州天然气管道；在建萧山—义乌天然气管道。

(市发改委 提供)